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内接受调剂通知

### 一、拟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及拟调剂数

接收调剂专业	可调剂招生计划
085600 材料与化工-04 材料工程(光电材料)	2

各专业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微调，调剂后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计划将由学校统一调配。

我院各专业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单独考试考生调剂申请。

### 二、调剂要求

考生相关条件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及要求，其报考专业要求及初试科目成绩要求和遴选方案如下：

**调剂专业方向：085600 材料与化工-04 材料工程（光电材料）**

**调剂生源范围：仅接受已参加我院 085600 材料与化工-01 材料工程（高分子）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且成绩合格的考生报考**

调剂分数线（单科和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	初试科目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310，政治 50，英语 50，业务一 70，业务二 70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	数学二	81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遴选方案：**我院将不再重新组织复试，在可调剂招生计划范围内按申请者参加第一志愿复试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可进入师生双选的考生名单。

### 三、调剂程序

1. 符合条件的考生于4月6日12点前将个人申请发送至我院联系人邮箱：msliqin@scut.edu.cn。

2. 我院将在拟调剂指标范围内按照符合报考条件考生第一志愿复试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联系考生填报意向导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师生双选的考生，即进入拟录取名单。逾期不能完成双选的考生，将不保留拟录取资格。

#### **四、复试内容及时间**

我院不再重新组织复试。

#### **五、录取原则**

(1) 我院按考生参加第一志愿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总成绩相同者，再依次按照初试成绩总分、业务课一与业务课二总分、业务课二、业务课一、英语、思想政治理论的顺序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调剂录取遵循考生自愿、双向选择。

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为准。

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20-2223602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4月6日